

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广宁宾亨“8·2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局：

《关于审批广宁宾亨“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认定、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宾亨镇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职能和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好《广宁宾亨“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2024年2月29日前，县交通局和宾亨镇政府将本单位及相关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汇总报送县府办。

广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广宁宾亨“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广宁县“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事故项目的基本情况.....	- 1 -
（二）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 1 -
（三）涉事单位、人员的合同情况.....	- 1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5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1 -
（一）直接原因.....	- 11 -
（二）间接原因.....	- 11 -
四、事故单位的存在问题.....	- 12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共 1 人）.....	- 12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共 1 家）.....	- 12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共 1 人）.....	- 13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13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3 -
（一）安全生产发展理念不牢.....	- 13 -
（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足.....	- 13 -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 14 -
（一）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及辖区政府的管理责任.....	- 14 -
（二）切实抓好涉事企业暴露问题整改.....	- 14 -
（三）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宣传力度.....	- 15 -

广宁宾亨“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点 17 分许，广宁县宾亨镇***高速公路工程 2 标段刘屋互通 D 匝道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 1 名施工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经广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和宾亨镇政府组成的广宁宾亨“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资料、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的基本情况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0 中的第九纵清远连州（粤湘界）至江门台山的一段。该项目连接

了肇庆广宁、高要和佛山高明，是二广、广佛肇、广昆、广明高速公路之间的纵向联络线，与高恩高速公路共同构筑了肇庆通往珠三角南部地区的便捷通道。

项目采用“BOT+施工总承包”模式，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大连三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成立项目公司，其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涉事施工点是该项目 2 标段的起点，具体位于广宁县宾亨镇江积工业园区东侧刘屋枢纽互通 D 匝道处。

（二）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03MA54G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圆整，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程**，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新区广场路 1 号保利商务中心主楼 16 层，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2. 项目施工单位：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00006155710****，注册资本为：肆拾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圆整，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宋*，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大酒店，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等等（详看营业执照）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05】000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065***，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通知，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1700102B，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90 年 08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于浩，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106 年 10 月 17 日，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经营范围：承担高等级公路和大型桥梁建设监理和咨询；工程建设咨询、设计、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

该公司持有多个由交通运输部许可批准的《监理资质证书》，其中包括：1、证书编号：交监公甲第 161-2006 号，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

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2、证书编号：交监公桥第 026-2006 号，资质等级：特殊独立大桥专项，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4. 项目分包单位：武汉市中楚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楚同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2303640523K，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王从华，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住所：武汉市汉阳区代李湾 7 号 1 栋 5 层 01-1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项目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等等（详看营业执照）。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21】049773，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项目资质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42099717，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通知，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涉事单位、人员的合同情况

高速公路公司（发包人）与集团（总承包人）于 2021 年 6 月签订了《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二）》，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格约为 13.7 亿，工期 3 年，工程范围为包括刘屋枢纽互通（一期主线起点）至永泰村大桥，暂定桩号 K16+995 至 K27+000（具体分界桩号及构筑物根据施工

图进行调整)，长度约 10Km，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刘**等等内容。

中楚同兴公司与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工程 2 标项目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订《***高速公路工程 2 标段刘屋互通匝道工程施工项目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GZBSZ-ZMGS-2021-09，内附有《安全生产协议》，双方就项目施工过程的安生生产责任、权利及义务进行了约定。

黄昌锋，男，汉族，1975 年 9 月 21 日出生，户籍：湖北省松滋市沙道观镇| ***** -，中楚同兴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管理公司全面业务。

中楚同兴公司与事故死者王德全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王德全的岗位为钢筋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 6 时许，中楚同兴公司吴宜松施工班组开完早会，各工人对***高速公路工程 2 标段刘屋枢纽互通 D 匝道桩号为 K0+007 的现浇钢管的剪刀撑支架进行焊接加固作业。

9 时 17 分许，吴宜松施工班组工人王德全正在配合焊工聂拥军为现浇钢管的剪刀撑支架进行焊接安装，王德全在爬上钢管简易爬梯（倒数第 5 格，距地面约 6m 高）时不慎失足坠落地面受伤，当时因其没有正确使用安全绳及正确配戴安全帽，故在坠落至地面时导致头部直接与地面碰撞，后经附近员工查看伤情后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最终医护人员确认其已当场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位置

事发现场位于广宁县宾亨镇***高速公路工程 2 标段刘屋枢纽互通 D 匝道工程桥第 6-7 号墩现浇钢管处。

事发当天为晴天、风力 1~2 级，室外温度 24-33℃，满足作业环境的基本要求。

作业现场的周边设施与布置详见图 1。



图 1 事发地点周边环境示意图

2. 现场勘察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和 31 日分别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察，发现：1、广宁宾亨***高速 2 标“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发现场位于广宁县宾亨镇***高速公路工程 2 标段刘屋枢纽互通 D 匝道工程桥第 6-7 号墩现浇钢管处，事故死者王德全是在第 3 排中间的现浇钢管上部失足坠落；2、事故死者王德全坠落姿态为：头西脚东，面部朝上躺在地面，头部接触地面处存有一滩积血，身穿全身（五点式）安全带，手上戴有手套，脚上穿着解放鞋；头部离左侧水泥基座约 2m；3、地面环境：坠落地为两排钢管间的空地，宽 4.47m，长 7.5m，地面为建筑回填的泥地，地面较为平整，地面上存有大少不一的裸露石块，其中一块长宽高约 35cm×20cm×10cm 的石块上沾有血迹，王德全所佩戴的安全帽掉落在其头部西北方向约 1.5m 处，安全帽的帽绳内塌于安全帽内；所佩戴的防护面罩掉落在其头部左侧；4、坠落点的 7 号墩中间钢管情况：钢管直径 0.63m，高 10m，厚 1cm，并排 3 根，每根钢管相距 3m，3 根钢管都安装在同一水泥基座上；水泥基座长 7.5m、宽 1m、高 0.5m；每根钢管南面焊有简易爬梯，爬梯材质为直径 1.2cm 的螺纹钢焊接而成，宽为 0.8m，每隔 0.5m 一级，整个爬梯长约 8m，离钢管水泥基座 0.7m 高起每级横杆紧贴钢管表面焊接；5、该排钢管间距地面 4.2m 处已用槽钢焊接有横梁，第 2、3 条钢管横梁上东高西低正在吊装剪刀支撑支架(长 5.9m)。

详见下图 2、图 3。



图 2、3 现场勘察图片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调查组核定确认，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其他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为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17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附近几名工人立即跑过来，其中一人扶起王德全头部，并用手按压其头部伤口；

9 时 17 分，现场工人庞强辉电话通知作业班组长吴宜松，告知其发生事故；9 时 18 分许吴宜松电话将事故情况告知中楚同兴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从华；

9 时 20 分，广宁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市民来电报称：宾亨收费站发生车祸，1 人需要救助，要求派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前往现场急救。

9 时 22 分 51 秒，广宁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按照“就近派车”的工作原则，出具出车命令单，调度广宁县宾亨中心卫生院派出救护车 1 辆、医生护士各 1 名前往现场急救。广宁县宾亨中心卫生院收到出车指令后，当即联系当班医生、护士按要求出车。

9 时 20 分许，王从华电话通知涉事项目安全部部长李晶事故情况，随后李晶又将事故情况上报给项目安全总监张强；

9 时 27 分，广宁县宾亨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辆从卫生院出发；

9 时 32 分，救护车辆到达宾亨收费站，没有发现车祸现场，

拨打求助市民电话后获悉实为收费站旁边的工地上发生了一起人员坠落受伤事件；

9 时 34 分，广宁县宾亨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到达事发现场；现场见一男性人员躺在地上，身体与两排钢管平行，该名男性人员头部以及头部接触的地面遍布血迹，呼之不应，现场医生查体意识丧失，右侧额颞部见 5cm 左右的开放性伤口，头面部变形，整个面部陷落，口、鼻部变形及有红白色的体液（判断应该是颅脑内组织），门牙脱落；经听诊伤者无呼吸、无心跳、无**脉搏**；用手电筒照伤者双侧瞳孔，可见完全散大固定；经护士再次听诊心肺，伤者无呼吸、无心跳、无**脉搏**；

9 时 40 分，心电图（1 分钟左右）提示一条直线，告知施工现场负责人伤者已无生命体征，宣告临床死亡。

9 时 54 分，广宁县宾亨派出所签收警情，10 时 08 分民警到达现场；

10 时 21 分，广宁县宾亨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附近，电话联系镇卫生院报案人员核实事发地点，于 10 时 22 分左右到达现场；

10 点 50 分，广宁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10 点 53 分许，广宁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11 时 30 分许，广宁县宾亨派出所民警对现场勘查完毕。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后，现场人员立即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对伤口

进行紧急按压止血，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宾亨派出所、宾亨镇政府、医疗机构等职能部门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响应迅速、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王德全对高空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过程中没有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且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违反作业规定^[1]，违规进行高空作业，从而造成此次高处坠落事故而死亡。

（二）间接原因

武汉市中楚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具体表现为：1、违规^[2]安排无高空作业资格证的王德全进行高处作业；2、未按规范^[3]要求设置防护设备，王德全在施工作业现场所爬的钢管简易直梯踏棍间距为 0.5m 左右，大于规范要求的 0.3m；实际高度大于 2m，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护笼；3、作业过程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不力^[4]。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王德全没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条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中高处作业的相关规定情况：（1）作业面与坠落高度基准面高差超过 2m 且无临边防护装置时，临边应挂设水平安全网；（2）钢直梯应符合下列规定：攀登高度不宜大于 8m，踏棍间距宜为 0.3m，梯宽宜为 0.6 至 1.1m；高度大于 2m 应设护笼，护笼间距宜为 0.5m，直径宜为 0.75m，并设纵向连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有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隐患^[5]；4、作业现场监督管理缺位，未派专人指挥或监护危险作业，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6]。

四、事故单位存在问题

武汉市中楚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违规安排无高空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二是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作业区域设置防护设备设施；三是作业过程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的员工没有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隐患；四是危险作业现场监督管理缺位，无专人指挥或监护危险作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共1人）

王德全，中楚同兴公司钢筋工人，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共1家）

武汉市中楚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共 1 人）

黄昌锋，中楚同兴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管理公司全面业务，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9]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吴宜松，中楚同兴公司班组长，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建议由中楚同兴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发展理念不牢。涉事项目部、项目分包单位及现场施工人员未真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规章制度落实不严，安全防护设备未按规范佩戴等，未吸取该项目其他标段的相关事故的经验教训，最终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

（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足。项目承包方及施工班组等对施工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有待加强。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事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存在隐患排查不深入、不认真，对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设置标准理解不透彻，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作业管控措施不细致，隐患排查不全面，全员排查隐患的自主性、积极性不高等问题。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及辖区政府的管理责任。肇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广宁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按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认真将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加强安全监督指导，举一反三，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坚决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

广宁县宾亨镇党委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压实镇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切实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杜绝出现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有效推动企业压实主体责任。

（二）切实抓好涉事项目暴露问题的整改。涉事项目部和监理单位一是要组织相关施工方系统排查施工过程中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 and 环境的有害因素，要全面排查施工现场现行安全生产薄弱之处；二是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要想方设法解决一线工人安全意识薄弱、安全技术技能不强、管理

人员业务水平低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问题；三是要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加强现场监护管理，坚决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三）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宣传力度。一是涉事项目部要进一步强化落实全员培训工作，让全体员工都接受并自觉践行风险优先的理念，学习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一线施工员工要掌握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基本方法，彻底改变对风险隐患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的现状；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以本次事故防范措施为契机，加强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及贯彻落实力度，确保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构筑一道强有力的安全屏障。